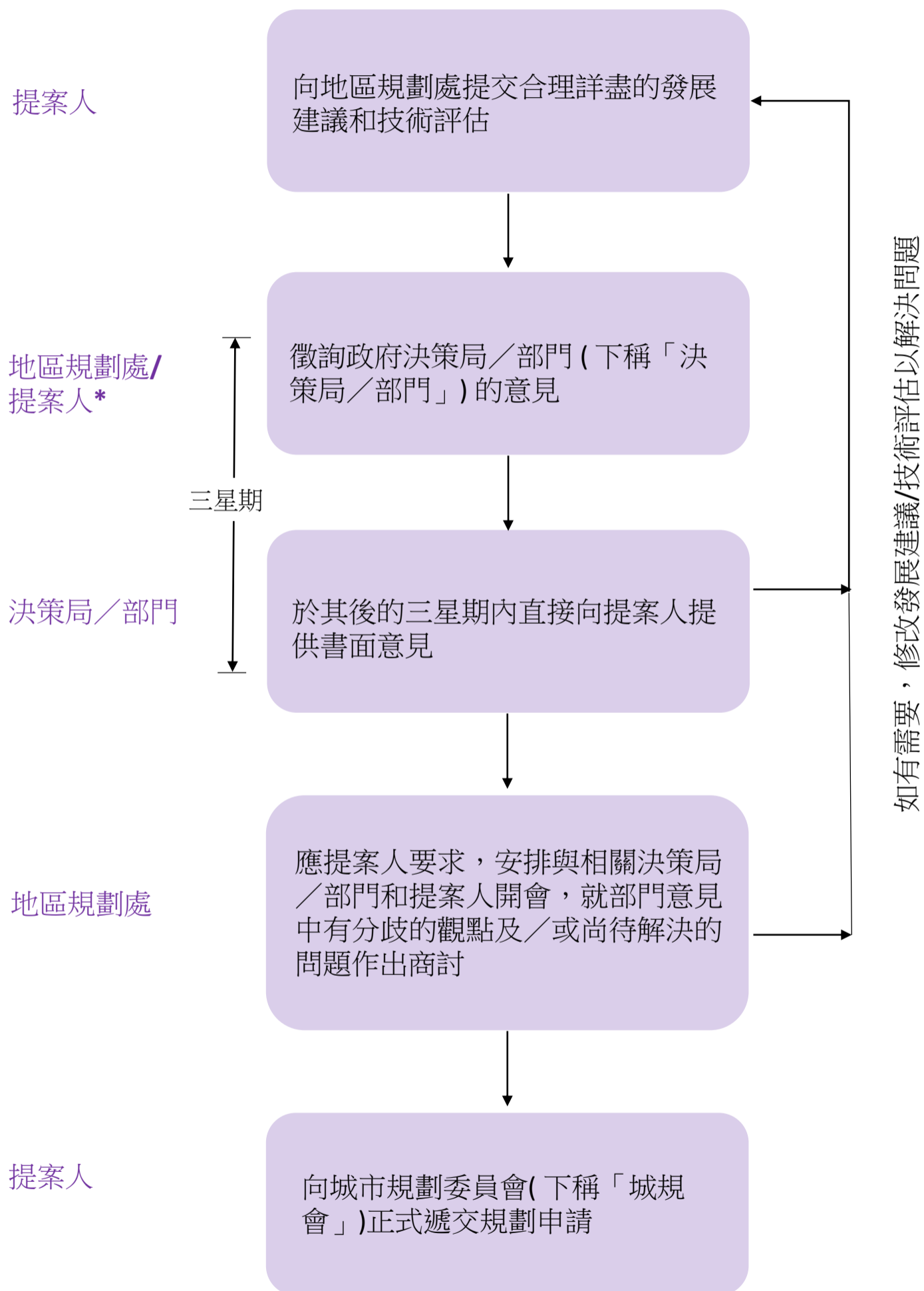


處理提案人提出第12A條／第16條申請前文件程序



* 地區規劃處負責傳閱首次提交的发展建議給相關決策局/部門提出意見。提案人可就其後提交的修訂評估（如有）直接向相關決策局/部門徵詢意見，並抄送有關文件予地區規劃處